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淑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淑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盆栽壹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淑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盆栽1盆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697號

被 告 楊淑惠 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淑惠於民國115年3月3日11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周進安所有且置於該處之盆栽1盆(價值新臺幣350元)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盆栽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載運離去。嗣周進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資料，循線查獲全情。

二、案經周進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淑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進安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01 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6 檢 察 官 王清海